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质安函〔2022〕401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优化“河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 审查管理系统”部分功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按照《关于规范施工图审查行为提升审查服务效能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的九项措施》（冀建质安〔2022〕5号）有关要求，我厅对“河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系统”）部分功能进行了调整优化，丰富完善了施工图审查系统审查功能，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全省审查机构名单及服务信息页面。在施工图审查系统增加显示全省审查机构名单及服务信息页面，包括审查机构名称、审查业务范围、机构地址、联系人及服务电话等，方便建设单位在全省范围内自主选择优质高效施工图审查服务。

二、新增施工图审查规定内容分项归类功能。各专业审查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系统提出审查意见时，应选择注明该条审查意见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所规定审查内容的类别，确保审查内容聚焦在公共安全。

三、新增施工图审查时限管理及预警功能。施工图审查系统

新增自动记录项目审查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功能，接近规定时限前进行预警提醒。同时，系统中新增“审查时限管理”菜单，便于主管部门对本辖区项目施工图审查时间进行管理。

四、调整施工图审查业务办理方式。在施工图审查系统的“项目填报”菜单，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的单体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分段工程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方式，审查机构审查完成后出具相应的审查合格书。

五、调整施工图审查意见的反馈流程。各专业审查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系统中完成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先提交至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将各专业意见汇总审核后统一签发反馈。当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对专业审查意见提出异议时，可将审查意见驳回交审查人员进行复查和修改完善。

六、新增施工图审查次数记录及统计功能。为落实首次审查质量考评制度、二次审查终结制度，施工图审查系统新增“审查次数记录及统计”菜单，单个项目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系统将自动记录审查次数，作为统计分析的基础数据。

施工图审查系统上述调整优化内容，各地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可及时向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或技术人员进行反映，以便施工图审查系统后期改进和升级完善。

联系人：王 亮 0311-87802527 （政策解释）

魏世欣 13373118035 （技术咨询）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13日